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辞职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鞠恒山先生的辞职报告，鞠恒山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鞠恒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恒山先生通过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间接持有 21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鞠恒山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规定。

鞠恒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鞠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寻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的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倪立营先生（召集人）、倪奉尧先生、寻金龙先生。

寻金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寻金龙先生简历

寻金龙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考核办公室考核专员、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证券投资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东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寻金龙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倪奉尧先生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孔令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令彬先生自聘任之日起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孔令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孔令彬先生简历

孔令彬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北东宏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孔令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寻金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 和下午 1:00 至 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098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寻金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寻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孔令彬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3-03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04,925 股，占公司总股数 17.6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17,100,000 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0,1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获悉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否	17,1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倪滨江	20.02%	3.53%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7,100,000						20.02%	3.5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33,000,000	50,100,000	58.66%	10.33%	0	0	0	0
合计	85,404,925	17.61%	33,000,000	50,100,000	58.66%	10.33%	0	0	0	0

4.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以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铭瓷 3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成都铭瓷 30%的股权。成都铭瓷其他股东李俊伟、隋金义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铭瓷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树新为成都铭瓷的董事，以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程树新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俊伟；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3HN452E；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3,457.85	4,819.77
负债总额	1,206.24	2,032.87
净资产	2,251.61	2,786.90
资产负债率	34.88%	42.1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41.15	1,979.02
利润总额	288.59	521.67
净利润	275.54	489.98

注：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俊伟	600	40%
2	隋金义	450	30%
3	北京康达晟璨科技有限公司	450	30%
合计		1,500	100%

其中，李俊伟已将其持有的成都铭瓷 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隋全义已将其持有的成都铭瓷 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

4、截至目前，成都铭瓷能够按期偿还到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情况，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成都铭瓷其他股东李俊伟、隋金义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铭瓷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由公司与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成都铭瓷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46.38 万元。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成都铭瓷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成都铭瓷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成都铭瓷其他股东李俊伟、隋金义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铭瓷 20%、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成都铭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成都铭瓷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关于为成都铭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且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为成都铭瓷提供担保，成都铭瓷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且本次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4,387.3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0922%；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137.32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524%。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5,387.3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4254%。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 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10,0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910,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49,999.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 15,872 万元，“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 11,628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53.25 万元，其中 4,653.25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尚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3-093）、《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3-120）。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45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中邮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